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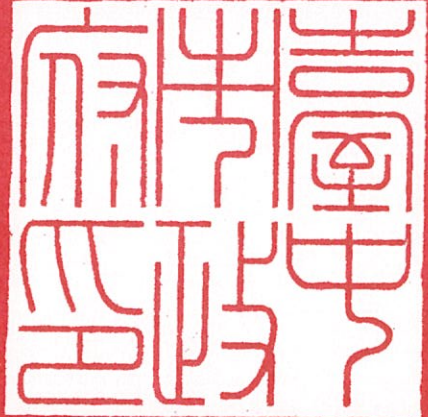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8號

附件：「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」古物登錄公告表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「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」登錄為本市一般古物。  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65條及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「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」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土質與鵝卵石堆積之文化層

四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具有牛罵頭文化(4500-3400B. P.)、營埔文化(3400-2000B. P.)、番仔園文化(2000-400B. P.)三種史前文化層序與歷史時期荷治、清領、日據與光復以來之文化層序，得見證歷史多樣性發展之文化層遺址。

(二)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條、「訴願法」第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請訴願，以維護權益。

市長胡志強

## 古物登錄公告表

名稱	牛罵頭遺址界牆剝取物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主要材質及特徵	土質與鵝卵石堆積之文化層
登錄理由	具有牛罵頭文化(4500-3400B.P.)、營埔文化(3400-2000B.P.)、番仔園文化(2000-400B.P.)三種史前文化層序與歷史時期荷治、清領、日據與光復以來之文化層序，得見證歷史多樣性發展之文化層遺址。
登錄之法令依據	符合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5、6款評定基準，爰依據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、7條登錄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2年7月26日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1313608號
古物圖片	